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决定推进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计划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奥克斯高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65,226.0877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段亮
- 5、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经营期限：2001-04-18 至 2057-04-17

(二)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变压器、智能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表箱、光伏逆变器等。

(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573.8268	99%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2609	1%
合计	/	65,226.0877	100%

三、股份制改造方案

1、公司组织形式。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奥克斯高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变更后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均同股同权。各发起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股改基准日。本次奥克斯高科技股改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3、审计、评估事宜。奥克斯高科技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次股份制改造奥克斯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4、折股方案。以截至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奥克斯高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6,000万股，超过股本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奥克斯高科技本次股份制改造不存在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情形，合法合规。

5、股改后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6、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净资产折股”。

7、股改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8、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股改基准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340	99%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66,000	100%	/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奥克斯高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继承。

10、职工安置事宜。本次股份制改造，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业务调整、人员裁减等事项，不存在对职工重新安置的情况。

四、股改的目的及影响

奥克斯高科技股改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奥克斯高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